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6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豪勻

被告 潘青雲即櫻瑞越南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4,49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4年12月29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碼年息1.155%浮動計算（現即年利率2.875%），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3月29日起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22萬4,491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
05 聲明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
06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存款利率查詢畫面等件影本為
07 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9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0 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許家豪